

反邪教心得体会(实用5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那么心得体会该怎么写？想必这让大家都很苦恼吧。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反邪教心得体会篇一

农村地区是我国宗教信仰相对较为集中的地方之一。在农村，宗教活动是农民生活中一种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们凭借其朴实、真诚的信仰，通过参与各种宗教活动，养成了一种与宗教信仰相融合的生活方式。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从宗教中获得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宗教信仰带来的精神力量

农民生活的艰辛和不确定性常常给他们带来沉重的负担和心理压力。而宗教信仰则给予了他们一种强大的内心力量。在宗教活动中，农民通过祈祷和讲经等形式，寻求到了一种心灵上的宁静和安慰。宗教的信仰让农民们坚信苦尽甘来，面对生活的困境和贫困，他们能够不屈不挠、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获得激励和动力。

第三段：宗教教育的深刻影响

宗教教育在农村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宗教教育不仅仅是一种价值观和道德观的传递，更是一种人文关怀和生命哲学的塑造。宗教教育的核心在于“爱”和“和谐”，这些价值观念已经渗透到农民日常生活的各个环节。通过宗教的灵性教育，农民培养了一种亲人亲邻、和谐宽容的为人处世态度。他们相互扶持，在困难时刻给予帮助和关怀，形成了一种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

第四段：宗教信仰的社区功能

农村宗教信仰还拥有一种独特的社区功能。农民在宗教信仰中不仅仅是个人信众，更是一个庞大的大家庭的成员。农民通过参与宗教仪式和活动，打破了个人之间的孤立和隔膜，建立了一种紧密的社区关系。这种社区功能对于农村的凝聚力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农村社区中，宗教信仰为农民们提供了一个共同的价值追求和凝聚力的来源，使农民们更加团结和谐。

第五段：保护和发展农村宗教

农村宗教对于农民的生活和精神更加重要。为了保护和发展农村宗教，需要加强对农村信仰活动的指导和管理，提高农村宗教工作者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应该加大对农村宗教场所的建设和改善，提供更好的宗教活动场所和设施，满足农民信仰的需求。此外，还需要加强农村宗教和农业、文化、教育等方面的联系，推动农村宗教和社会的有机结合，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结尾：总结全文内容，强调农村宗教的重要性

农村宗教信仰是农民精神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给予农民们勇气、希望和力量，成为他们面对生活困境和贫困的磐石支撑。宗教教育和社区功能使农民形成了一种和谐稳定的社会关系，并对农村的社会凝聚力和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保护和发展农村宗教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满足农民精神生活的需求，推动农村社会的繁荣和进步。

反邪教心得体会篇二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党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结合，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民族政

策和宗教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都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我国宗教政策代表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得到了各族人民的支持。

新疆自古以来就有很多宗教地区，从新疆发展的历史来看，包括民族发展和宗教发展的历史，宗教在新疆的影响很长，大众性、民族性的特征非常突出，而且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新疆宗教问题具有特殊的复杂性。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新疆团结稳定、和谐发展的大局，关系到全国团结稳定、和谐发展的大局。60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以党的宗教基本理论和基本方针为指导，紧密结合新疆实际，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积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在宗教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全面贯彻落实，最广泛团结新疆各族人民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使新疆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呈现了走向现代化、走向世界、走向未来的繁荣和活力量。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市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60年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坚持全面正确宣传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市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任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市民和不信任宗教的市民。强调信教大众和不信任大众是我们必须信任和依赖的基本力量。在宗教工作中，注意把握政策尺度，讲究方式方法，充分尊重各族群众的宗教信仰自由权，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共同奋斗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各族群众完全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宗教信仰，没有人因为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而受到歧视或者不公正的待遇，正常

的宗教活动都是受法律保护的。

在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的实践中，探索形成了符合新疆实际的方法和机制。建立健全爱国宗教人员管理和训练的工作机制：从新疆实际出发，自治区党委、政府以爱国宗教人员为肩负特殊使命的非党基层干部，坚持政治信赖、信仰尊重、工作依赖、生活关心，制定和完善爱国宗教人员的录用、管理、训练、生活补助金支付等制度，建立健全爱国宗教人员的训练机制，形成自治区、地州市长年集中训练，县乡村定期或不定期学习训练，根据形势任务具有特殊训练三个层次的大训练结构。向工作3年以上、通过评价的宗教教职员发放生活补助金。目前全区享受生活补贴的宗教教职工已达93%以上。通过多种措施，基本上形成了政治依赖、学识造诣、道德能够接受的宗教教职员队伍，使他们成为抵抗渗透、保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加强爱国。

宗教人的思想团队建设。和平解放后，新疆对宗教制度实行民主改革，废除宗教封建特权和打压制度，实行政教分离，着重加强爱国宗教人士思想团队建设，积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张春贤书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党代会上提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报告第五部分指出稳定是新疆大局。说：目前，新疆社会总体稳定，总体可控，总体良好，但稳定基础仍然脆弱，稳定形势仍然严峻。我们必须始终清醒地认识到，分裂与反分裂的斗争是长期、复杂、尖锐的，有时甚至非常激烈。要坚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配置，坚持中央提出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的正确论断，坚持发展和稳定双手抓住，双手坚持反暴力、讲法制、讲秩序。创造性地贯彻落实自治区稳定工作的各项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措施，保持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常态化，保持社会政治大局稳定。报告还提出：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的管理。认真贯彻宗教办公条例，坚持保护合法、制止违法、防渗、打击犯罪，保证宗教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我们必须全面正确理解和贯彻保护合法、制止违法、防止渗透、打击犯罪的要旨。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是影响新疆稳定的主要威胁，利用非法宗教活动掩护是三股势力分裂活动的显着特征。他们煽动宗教狂热，向大众灌输宗教极端思想，引起宗教冲突，煽动民族仇恨，制造社会动乱。多年来反裂斗争的实践证明，暴力恐怖活动的背后一般有违法宗教活动的影子。党的宗教政策在新疆的成功实践促进了宗教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积极发挥。

充分证明了党的宗教政策的准确性。在本月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过程中，我对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和更加深入的理解，作为刚参加工作的教师，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学习党的各种方针政策，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思想意识，努力在日常工作支付。

反邪教心得体会篇三

7月，烈日炎热的7月，也是如火如荼的学习月。宗教界再次掀起政策法规学习培训活动，驿城区基督教会也多次组织学习一系列宗教政策法规。通过学习，再次认识到作为基督教的教职员，掌握宗教政策法规的重要性。让我们次学习活动的理解和今后工作的思考。

驿城区基督教会始终坚持自治、自养、自传的三个自主方针，坚持独立自主、自主教会的原则。另一方面，看不见的教会是基督的教会，基督是基督徒最高的统治者，是教会的领导者。另一方面，在有形教会的组织形式上，教会是中国的教会，不允许任何国际宗教势力干涉。坚决消除任何敌人对势力借宗教进行渗透活动。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的基本策略和目标。因此，任何宗教都不能超越国家法律。我们坚持政教分离的原则，任何宗教都没有超越国家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允许行政、司法、教育等国家职能的实施。但国家保

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干涉宗教内部事务。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是公民个人的私事，有充分的自由权。公民无论信不信宗教都要享有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同时也要履行法律规定的各种义务。爱祖国，支持社会主义制度，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是对所有中国公民的基本要求。

1、做好宗教政策宣传工作。

作为教职员，我们不仅要经常研究圣经，做好自己的工作，还要做好宗教政策的宣传。

许多信徒信仰素质参差不齐，对党的宗教政策不一定有明确的认识，往往只知道一个，不知道二个，认识不足，理解不彻底。这种思想模糊现象非常危险。给反对党、反对社会的异端邪教留下破口，破坏正确的信仰。它也会给海外渗透留下可乘之机。

因此，大力宣传宗教政策是工作中必须把握的重点。借助传说、文字等各种方式宣传宗教政策，真正使宗教政策深入人心，让所有信徒都清楚认识，不含糊。

2. 积极引导宗教适应社会主义社会。

基本上，要维持法律尊严，维持人民利益，维持民族团结，维持祖国统一。

一是领导信徒爱国守法，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服从政府依法管理，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基督徒首先是市民，我们作为基督徒的市民在享有市民权利的同时，必须尽到作为国家市民的各种义务。这不仅是爱国的表现，也是爱神的表现，是目睹主名的机会。

二是领导信徒不仅要满足信仰需求，还要在社会生活中做更多有利于人们幸福、社会和谐的事情。多年来，驿城区教会

积极参加公益慈善活动。为救助孤独老人贫困家庭的灾区捐赠、捐赠的艾滋病孤儿，建立非收益性的养老院……。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要进一步丰富参与公益事业的形式，拓展渠道，树立教会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是领导信徒传播基督教规教义中有利于社会稳定、道德提高的内容。为社会稳定、提高全社会道德素质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就是本次学习活动的一些心得。也就是说，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学习，总结工作经验，做好工作。

反邪教心得体会篇四

宗教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发源于远古还是近现代，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为人们提供情感支撑和精神寄托。作为一名曾经迷失信仰而后又重拾信仰的人，我深刻意识到在宗教中寻求答案、寻求安慰的重要性。在本文中，我将分享我的一些宗教心得体会，并探讨宗教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

第二段：信仰的力量

对于我来说，突破重围的关键就是重拾信仰。与此同时，宗教也成为我探索人生真谛、寻找内心平静的重要途径。宗教可以为我们提供精神支持和慰藉，它可以让我们在面对困惑、痛苦、挫折和胜利时更有力量。在我遇到困难、失落或挑战时，我的信仰总能给我带来勇气、力量和安慰。正如达芬奇所说：“宗教是人的一部分，它是象征性的，因为它是人类与生俱来的。”

第三段：宗教的历史和文化意义

宗教不仅是一种信仰，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包含了众多的宗教实践、祭祀仪式、宗教艺术等，这些宗教实践构成了各

自独特的文化体系。例如，基督教是西方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是东亚文化的象征，伊斯兰教是阿拉伯文化的核心。宗教除了作为信仰的载体，也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独特文化传统的展示。宗教一直是社会和政治中一个重要的力量，它可以塑造一个国家人民的价值观和文化认同。

第四段：宗教面临的挑战

尽管宗教对于个人和社会的意义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它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首先，现代社会强调个人自由和独立，这种价值观与宗教的教义和道德观念有时候并不相容。其次，社会的科学化和理性化趋势使得宗教信仰更加遭受质疑和挑战，有些人甚至认为宗教是迷信。最后，各种宗教间的冲突和竞争也给宗教的传播和发展带来很大的压力。

第五段：结论

在现代社会中，宗教仍然为人们提供着情感支撑和精神寄托。它不仅仅是一种信仰，还有着历史和文化的意义。虽然它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挑战，但是我们相信，在宗教和现代社会共同的努力下，宗教可以更好地适应时代的需求和挑战。我依然相信，宗教有能力支撑社会和人类的进步和发展，为现代社会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反邪教心得体会篇五

所谓民族——国家宗教，是在某一个民族或国家内部产生的、且局限于本民族或国家共同体全体成员共同信仰的宗教。它一般由传统氏族部落宗教直接改造和发展而来，是古典宗教的第一个阶段和最初形式。它既保留了原始宗教的某些印迹，同时也具备了古典宗教的基本特征。民族——国家宗教主要有七方面的特点，这是它区别于原始宗教和古典宗教其他形式的特殊之处。

全民性和排他性的共存。民族——国家宗教是具有强烈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的宗教，这种特色表现为其信仰的全民性和排他性。民族——国家宗教首先是民族和国家所有成员的共同信仰，民族和国家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是本民族——国家宗教的天然的和法定的信徒。其天然性在于，共同的语言、地域和生产方式使其具备了共同信仰的客观基础，它必然自发地导致统一精神文化、信奉共同的宗教信仰的历史过程；其法定性在于，共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管理规定了统一的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它把共同的宗教信仰作为全民的强制性义务。无论何人都依民族习惯和国家法典信奉统一的和官定的神灵，没有个人选择的余地。在文明社会之初的中国、埃及、希腊、印度、巴比伦等民族和国家中，其民族——国家宗教都是全民性的。据此，有的宗教虽然也是在某一民族或国家内部产生，并仅为其中的部分成员所信仰，但由于不具备全民性，便不能归属于民族——国家宗教之列，只是一般的民族宗教。例如中国的道教，完全是土生土长的宗教信仰，但它从来没有达到全民信奉的地步，因而不被作为民族——国家宗教。在历史上，有的民族或国家由于社会变迁、宗教发展及与其他民族和国家相互接触交流的冲击，其民族——国家宗教虽继续存在，并保持着大量的民族特色，但却越来越失去全民性，只剩下部分信徒，这同时也就失去了其作为民族——国家宗教的资格。印度的婆罗门教和日本的神道教皆属于这种类型。有的民族尽管因古代国家灭亡四处流浪，失散于世界各地，其原有的民族——国家宗教却仍然未失去全民性，是散居各地的民族成员的共同信仰，因而它还是一种民族宗教。犹太教即是如此。

由于民族——国家宗教是在各民族和国家的社会条件的基础上生长出来的，各个民族和国家之间在地理环境、生活方式及国家统治等各方面的差异，又决定了民族——国家宗教具有排他性。一方面，它只属于本民族或国家成员的信仰，除了被自己征服的民族和国家，一般不对外传播；另一方面，受民族和国家所特有的社会条件制约，而且有强烈的民族色彩和地方色彩的内容和形式，决定了它缺乏广泛的适应性，只

能在本民族或国家的及相类似的民族和国家的社会条件中生存。这使得民族——国家宗教的命运同民族和国家共同体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当波斯人和希腊马其顿人征服了两河流域的古代巴比伦王国之后，巴比伦宗教也逐步消亡了。古罗马人对希腊的入侵导致了古代希腊宗教的消失。波斯的玛兹达教也是随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征服而衰落的，后来在民族和国家获得独立之后才又东山再起。

宗教信仰与民族意识的一致。随着民族国家的形成及其发展，区别于以血缘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氏族部落原始意识的民族意识也在地理环境和文化传统的共同性基础上逐渐成熟起来。在文明社会之初，政教合一体制使民族——国家宗教与民族国家共同体的社会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是民族文化和国家意识形态的主要形式。它深深地渗透到了民族的观念和情感中，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和民族自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的群体意识与民族的宗教信仰相互交织在一起，互为表里，在宗教的观念和情感中体现着民族的认识、心理和情感，体现着整个民族及其成员安身立命的基本信念和准则；而民族意识中也包含着宗教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包含着宗教的基本信仰、教义和规范。因此，整个民族国家的成员都把自己的民族——国家宗教视为正统的文化传统和价值根据，并从中汲取生活的精神动力和行为准则。在这一点上，民族——国家宗教与民族意识的关系同原始宗教与氏族意识的关系颇为相似，它们都是政教合一体制的结果。例如，注重血缘关系、传统习俗和伦理道德的中国古代汉族就是同民族——国家宗教即儒教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是与儒教敬天祭祖、效法天理、神道设教的基本教义相一致的，其中渗透了儒教信仰的宗教精神。

一神多能和诸神分级的出现。在原始宗教多神崇拜的早期阶段，每一类事物和每一种现象都有各自的神灵，这些神灵的灵力极其有限，一神一能，各管一事，各司其职。它们之间没有大小高低之分，相互也没有隶属服从关系。随着社会发展与实践能力的增长，人们的接触面增大了，视野拓宽了，

理性能力增强了，这使他们能够从纷繁复杂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中，发现其间内在的联系与多样性的统一。尤其是农业和畜牧业之间产生的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人们把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到直接影响着自己所从事的专营生产的那一部分自然事物和现象上，而不再重视其他无关紧要的东西。这种变化反映在宗教观念上，便是原来特殊的、分散的神灵被逐步统一起来，一些神灵合而为一，一些神灵被转换了职能，一些神灵则被赋予了更大的神性和更多的职能。比如随着地缘村社和部落的建立，出现了地域性的保护神即“社神”。社神是一方土地之神，它综合了自然的和社会的多种神灵及其职能，成为掌管人畜兴旺、五谷丰登及地区安全的多能神，在古代希腊，自从航海业在希腊人的生活中获得特殊意义后，原来的陆神波塞冬就变成了保护航海业的海神。随着农业的出现，牧神变成了农神，狩猎女神变成了丰收女神。在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中，这种状况随社会组织的兼并统一而越来越加剧，最后只剩下一些兼备多种职能的主要神灵。

神性的增强和职能的多样化，必然导致神灵之间神性和职能的对比与差异，从而产生大小强弱之分。特别是由于阶级的出现而形成的社会等级差别，更是必然在宗教观念中留下其影像。于是，神灵之间也被组织和统一起来，构成了一定的秩序，并且相互具有了等级关系。至上神以超越众神之上的最高神的形式出现了，成为神灵世界的主宰与君主，众神则隶属于至上神，作为它的官僚和下属。这就是至上神教，它是一神教的前身。民族——国家宗教一般都是崇拜至上神的。如中国传统宗教崇拜天(上帝)，天是自然之主，是统帅诸神的最高神灵，在甲骨文中即已有上帝命令刮风、打雷、下雨的记载。印度婆罗门教信奉梵，它是万物的根本和万因，毗湿奴、湿婆和梵天等三主神是梵的显现，其他神祇也是梵的高低不同阶段的各种化现。日本神道崇拜天照大神，其余诸神均受其统辖。古希腊宗教信仰宙斯，它是奥林波斯山上众神的领袖，它主宰着整个自然与社会的秩序。

在历史上也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如古代埃及宗教虽然也是至上神教，但其所崇拜的至上神是随着统一王国的政治中心的变化而轮换的。当某个地区成为首都所在地的时候，它的地方神就升格成为全国的最高神。古代巴比伦宗教的至上神也是轮换的，但其原因却是由于外族的入侵，入侵者总是把本民族信奉的最高神变为被征服的民族国家崇拜的最高神。而波斯宗教崇拜的是善恶二神，在下诸神依此分为光明与黑暗两个对立集团，是一种二元至上神教。犹太教则信仰唯一神耶和华，是最早的也是古代民族国家宗教中唯一的一神教。但是，所有这些民族——国家宗教都是以不同的形式反映了阶级社会的等级制度。

保护神与至上神的统一。保护神崇拜早已存在于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中，并且是原始宗教的一个重要内容。不过，原始的保护神崇拜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祖先神崇拜，后来随地缘村社和部落的出现产生的地方保护神也是以地域关系为主的，它们都带有一定的自然特性。但随着联合诸多部落的部落联盟的形成，尤其是民族国家产生时期政治统治的需要，保护神崇拜增加了越来越多的社会内容，人间的政治关系也在其中得到了明确的反映。在社会生活组织相互兼并的历史过程中，保护神的兼并也同宗教信仰的兼并一道在同时进行。国家将全民族的信仰统一于统治阶级的宗教，这种统一在其特定的表现形态上，就是以统治者一族的保护神去统属其他族的保护神，尔后又发展为整个民族国家的保护神，并成为全民的崇拜对象。为了增强统治者一族的保护神的神圣性，强化全民对这一保护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于是，与统治者在尘世的地位相一致，其保护神也被抬高到神界中的最高地位，成为至上神灵。其他族的神灵则或是被取消，或是被兼并，或是被置于最高神的统治之下。这样，在民族——国家宗教中，保护神与至上神合而为一，成为世界的创造者和本民族的保护者，兼有双重身分。

中国儒教崇拜的天、希腊宗教信奉的宙斯、埃及宗教信仰的太阳神、波斯教崇拜的阿胡拉、日本神道教侍奉的天照大神、

犹太教崇拜的耶和华，都是统一了民族国家保护神和最高创世神的二元神。不过，由于这些最高神同时又是民族国家的保护神，因而它们的王国绝不越出它们所守护的民族国家领域，在此界线外，由其他民族国家的保护神统治。这就是说，民族国家的保护神的至上意义极为有限，仅仅适用于本民族的范围，只是针对被统治者原有的保护神而言的。所以，它的存亡直接与民族国家的存亡联结在一起，取决于它自身的保护能力。古代巴比伦、埃及、希腊以及波斯等许多民族和国家所崇拜的最高神，都是由于它们作为民族和国家的保护神而随民族或国家的丧失而被消亡的。

神权与君权的结合。氏族首领和部落酋长往往同时也是宗教首领和祭祖主祭人，但这一般只是表明他是带领本氏族部落全体成员侍奉神灵的首领，而不意味着他与神灵之间具有什么特殊关系，被赋予了什么特权。从部落联盟时代开始，出现了首领把自己提升为唯一能通天神的特权人物，从而将祭天大权独揽的现象。这种现象的不断发展，在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便进一步产生了民族国家的君王，把自己的祖先或保护神与至上神联系在一起，使之具有至上神的性能的做法。这样一来君王便成为至上神的后代甚至化身，自己也具有了神秘。

据史料记载，中国至少从周代开始就把帝王称之为“天子”即上天的儿子。古埃及的国王都把民族——国家宗教所崇拜的至上神视为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保护神，自称是至上神的儿子。巴比伦宗教也直接神化人间统治者，认为他们的祖先是神或是具有一定的神性。日本神道教把天照大神视为历代天皇的始祖，并尊天皇为人神。在罗马帝国的君主政体出现后，亦将其君王诉诸宗教臻于神圣化，产生了“帝王神”崇拜。苏拉被视为神之骄子，凯撒和卡利古拉生前就为自己举行了封神仪式，屋大维也接受了“奥古斯都(神圣者)”的称号。

君王的神化，使君王所拥有的地位和权力也被赋予了神圣的

来源，君权由神所授。于是，君王便成为天然的民族国家的成员必须崇拜和祭祖的最高神灵。君王自然也是民族——国家宗教的最高首领和祭祖活动的主祭者，只有他才有资格带领众人祭祀至上神。至此，君权与神权结合起来了，政治特权与宗教特权也结合起来了，君王集所有权力于一身，便理所当然地成为民族——国家神圣的专制者。这种区别于原始社会的新政教合一形式的出现，不仅表明了人类社会在阶级和民族形成之后新的国家政治的产生，而且也体现了宗教内容向社会化方向发生的转折。

中国在古代宗教即产生了君权神授的观念，认为君王统治万民是受天的委派，代表天来化育人类的，它体现了天的意志。日本神道教的核心就是君权神授说，把天皇当作天照大神统治人间的代表，强调每一国民均应唯其圣谕是从。巴比伦的亚述尔国王总是把自己的一切行动都说成是最高神亚述尔的决定，声称自己不过是神意的执行官。印度婆罗门教认为婆罗门是为护持“达摩(圣法)”而生，因而居众生之首，统摄世间万物。

当然，在古代的民族——国家宗教中，也有的是实行国教制度而非政教合一。兴旺时期的罗马帝国就是典型。这主要是因为罗马帝国的版图不断扩大，使它的民族——国家宗教不断受到被征服的民族和国家的宗教信仰的冲击，不得不过份依赖国家强力来维护自身和统一意识形态。同时，帝国的强盛使帝王的权力也极度膨胀，超过了宗教所能制约的界线。所以，罗马的民族——国家宗教便完全成为受帝王控制的工具，教权为王权所支配。

僧侣阶层与规范形式的产生。为了适应宗教变化和政治统治的需要，大量专职的巫祝产生出来，逐步形成了一个以宗教为职业的特殊社会阶层。他们不仅是民间日益增多的宗教事务的代理人，尤其是协助君王进行民族国家祭典，并为统治阶级运用宗教在意识形态上控制全体社会成员出力的特殊工具。这个阶层同民族国家的政治领导集团一道，形成了集神

权与政权于一身的君主专制的左右臂，因而它在社会中也享有相当的特权。

据文字记载，中国在商代之前就已出现了职业宗教者，并已有了卜(司占卜)、史(司录风雨)、巫(行术作法)、祝(司祈祷乃至祭祀)的分工。在印度婆罗门教所维持的种姓制度中，居于统治地位的婆罗门就是世代相传、自成一体的祭司阶层。古代罗马帝国的祭司团亦由来已久，在原始公社时期便已开始形成。最古老的祭司团有司掌历法和节期的“彭提菲克斯”，担任信使和外交任务的“费齐亚利斯”，专管占卜的“奥古尔”，主持祭献仪式的“雷克斯·萨克罗鲁姆”，侍奉女神维斯塔的“维斯塔利斯”等。罗马王凯撒、屋大维及其后继诸王都曾兼任最高的“彭提菲克斯”祭司职位。古巴比伦人为了侍奉神灵，产生了一大批专门侍奉神的生活起居的神职人员，其中有传达神启和解释经文的高级祭司，有为歌颂神、安慰神而诵唱赞美诗和哀歌的音乐神，还有为神制作食物的厨神，为神洗澡的人，陪送神像去卧室睡觉的侍者等等。另外还有被认为是侍奉神的人间妻子的女祭司，也有献身于神圣而卖淫的神娼。在城邦时期，祭师是城邦统治集团的核心，统治者即是祭司的首领。后来祭司形成了专门的贵族集团，甚至为自身的利益同君主发生冲突，曾参与过阴谋篡位、朝代兴替、私通外国等重大政治事件。

为了进一步强化民族——国家宗教的正统性及其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 and 行为的约束力，僧侣们根据政治上的需要和宗教教义，对宗教的礼仪和组织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造和补充。使之统一化、系统化和制度化，建立起了以巫祝为核心的礼仪典章和组织制度，使民族国家在行为和组织方面具有了规范化的形式。

在实行政教合一体制的古代民族国家中，这种宗教规范与政治制度相统一，不仅实现了对全体社会成员宗教行为的组织化和规范化，同时也是对他们全部社会行为的组织化和规范化，成为直接维持政治统治秩序的有力工具。印度婆罗门教

很早就制定了一系列宗教规范，并以法律形式将其固定在《摩奴法典》中。中国古代宗教亦已形成了关于宗教仪式的各种规定，提出了一整套祭祖制度，这些规范将宗教与政治和伦理紧密结合在一起，直接起着维护宗法政治制度的作用。孔子所极为推崇的周礼就是这种政治化和伦理化了的宗教规范的样本。古代埃及宗教被宗教学者归为典型的仪式宗教，受祭司和巫师控制的正确的规范化仪式动作的作用，甚至超过了对神灵信仰的虔诚。摩西在创建犹太教的时候，一开始就制定了《摩西十诫》和一系列律法，它既规定了宗教的信条和礼仪，又规定了行为准则；既建立了宗教体制，又建立了社会的结构和国家的律法。

神学理论与宗教典籍的形成。原始宗教作为一种自发产生的自然性宗教，长于行动而拙于思考。除了简单而零散的宗教观念和充满幻想色彩的神话传说外，没有抽象、系统的理论，更谈不上宗教典籍。在民族国家出现后，人类理性思维能力的进步和职业宗教者阶层的产生构成了十分有利的条件，为创立神学理论奠定了基础。僧侣们首先从对纷繁杂乱的原始宗教观念改造入手，在重新统一和确定了关于民族的起源、祖先等一系列神话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较为系统化的教义体系和初步的神学思想，使宗教观念被理论化，从而产生了最早的宗教神学。

神学理论的出现，不仅标志着在民族国家内部宗教观念的统一和巩固，标志着原始的、粗糙的和自发的宗教观念已为新的、精致的和人为的宗教神学所取代，而且意味着宗教的说服力和欺骗性的增加，更易于通过对人的理性的征服而维护和发展宗教信仰。同时也为人们根据社会和自己需要的变化修改宗教教义、重新解释宗教观念提供了可能。这一方面使宗教对社会的适应性大大增加，具有了更强的生命力和持久性，另一方面又孕育了宗教内部在观念上分裂的可能性，从而各种教派和宗教从此层出不穷。

随着文字的产生，在有些文化达到较高程度的民族国家中出

现了叙述神学理论的宗教典籍，宗教神学往往成为最早的文字记载的内容。在中国的甲骨文中，记载的大部分内容是有关宗教观念和祭祀仪式的，而叙述占筮理论的《易经》则是最古老的著作。古代印度在原始社会末期即已形成了反映自然宗教内容的专门著作《梨俱吠陀》。婆罗门教产生后，又编著了三种吠陀典集：《沙摩吠陀》、《夜柔吠陀》、《阿闳婆吠陀》，它们构成了古典婆罗门教的三大纲领，其中包含了其宗教教义和信仰的基本内容。古埃及人有一些宗教经卷的断纸残篇保留下来。古巴比伦流传下来的文化资料也是以宗教的内容为主。实际上，古希腊哲学也是宗教理论的一种延伸，其中一些派别的学说甚至直接就是一种神学，如毕达哥拉斯派。

共2页，当前第2页12